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ST昆机　　编号:临2017-068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公司涉嫌财务违规,已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并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根据最终调查结果,公司如触发股票上市规则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条件,公司A股股票将可能被强制退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由于2014年、2015年、2016年已经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已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暂停上市。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股东的净亏损为201,146,288.84元,若公司2017年度不能盈利,公司A股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截至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存在。

公司涉嫌财务违规,已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并于2017年1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

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公司由于2014年、2015年、2016年连续三个财政年度经审计为净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已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暂停上市。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前三季度归属于股东的净亏损为201,146,288.84元,若公司2017年度不能实现盈利,公司A股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见2017年3月21日公告2017-025号),已于2017年3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并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见2017年11月17日公告2017-067号)。根据最终调查结果,公司如触发股票上市规则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条件,公司A股股票将可能被强制退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A股股票已于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因连续亏损被暂停上市。在暂停上市期间,若公司又触及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暂停上市情形,公司只有分别满足财务指标和重大违法两种情形下的申请恢复上市条件(详见本公告后附索引),方可申请A股股票恢复上市。否则,公司A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cn)以及本公司网站(www.kmtcl.com.cn)。

公司已多次发布公告警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恢复上市条件索引:

14.2.1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14.1.1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标准,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八)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九)本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可以在最近一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

14.2.7 上市公司因第14.1.1条第(十)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本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可以在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

(一)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2. 对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

3. 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5.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已撤换下列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

1. 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2. 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3.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4. 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三)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1. 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2.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成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3.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也未达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赔偿基金不足赔付,其将予以补足。

(四)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五)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已对前述四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四项条件。

公司应当在提出申请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ST昆机　　编号:临2017-067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cl.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临2017-029),因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17年11月14日,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王兴先生、常宝强先生、金晓峰先生、张泽顺先生、李红宁女士、张晓毅先生、张涛先生、刘海洁女士、周东红先生、关欣先生、高明辉先生、刘岩先生、于成廷先生、刘强先生、杨雄胜先生、陈富生先生、唐春胜先生、罗涛先生、邵里先生、樊宏先生、蒋晶瑛女士、秦建中先生、周国兴先生、蔡哲民先生、彭梁锋先生、朱祥先生、叶农先生、许昆平先生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7]122号),原文如下: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王兴先生、常宝强先生、金晓峰先生、张泽顺先生、李红宁女士、张晓毅先生、张涛先生、刘海洁女士、周东红先生、关欣先生、高明辉先生、刘岩先生、于成廷先生、刘强先生、杨雄胜先生、陈富生先生、唐春胜先生、罗涛先生、邵里先生、樊宏先生、蒋晶瑛女士、秦建中先生、周国兴先生、蔡哲民先生、彭梁锋先生、朱祥先生、叶农先生、许昆平先生: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机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事实如下:

一、昆明机床2013年至2015年通过跨期确认收入、虚计收入和虚增合同价格三种方式虚增收入483,080,163.99元

经查,昆明机床2013年至2015年通过虚构合同、虚构发货单、虚构运输协议、设置账外产成品库房、提前确认销售收入等,以跨期确认收入和虚计收入的方式虚增收入,涉及客户123户,交易417笔,其中跨期确认收入222笔,虚计收入195笔。

2013年至2015年,昆明机床与相关经销商或者客户签订真实的销售合同,在经销商或客户支付部分货款后,产品未发货前即提前确认收入,将当年未实际按合同履约生产、发运机床的收入跨期确认至该年度,以达到虚增当年利润的目的。此外,昆明机床还存在将2014年实际履行合同取得的3笔收入调整确认至2015年度的情况。经查,昆明机床2013年跨期确认收入56笔,共计76,268,051.39元;2014年跨期确认收入59笔,共计41,229,649.47元;2015年跨期确认收入107笔,共计141,460,512.63元。

2013年至2015年,昆明机床与部分经销商或客户签订合同,经销商或客户虚假采购昆明机床产品并预付定金,但最终并不提货,后期通过第三方终账等方式将定金退回客户,或者直接按照客户退货进行处理,完成虚假销售。在此过程中,昆明机床虚构合同、发货单、运输协议等单据,通过虚构交易的方式来虚计收入,以达到虚增当年利润的目的。为避免虚计收入被审计人员发现,昆明机床采用在账外设立库房的方式,将存货以正常销售的方式出库,但存货并未实际发往客户,而是移送至账外库房。之后,昆明机床通过"二次"销售,虚构销售退回,或将产成品拆解为零配件从第三方虚构采购购回等方式处理账外存货,但原来虚计的应收账款无法冲减。为避免设立账外库房的事宜被审计人员察觉,昆明机床还要求出租外库的出租人将租金业务发票开具为运输费用发票。昆明机床2013年虚计收入115笔,共计122,352,581.32元,2014年虚计收入46笔,共计79,459,999.98元,2015年虚计收入34笔,共计20,203,582.87元。

此外,2013年至2014年,昆明机床还通过虚增合同价格的方式虚增收入2,105,786.33元。昆明机床在与部分客户签订合同后,单边虚增合同价格,其中,2013年昆明机床虚增合同价格1,485,581.20元,涉及客户14户,机床44台;2014年虚增合同价格620,205.13元,涉及客户10户,机床22台。

综上,昆明机床2013年至2015年通过跨期确认收入,虚计收入和虚增合同价格三种方式虚增收入共计483,080,163.99元,其中2013年虚增收入200,106,213.92元,2014年虚增收入121,309,854.58元,2015年虚增收入161,664,095.50元。昆明机床虚增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占公开披露的当期营业收入的19.44%、13.98%、20.82%。

二、昆明机床2013年至2015年通过少计提辞退福利和高管薪酬的方式虚增利润29,608,616.03元

2013年至2015年,昆明机床基于《员工内部退养管理办法》等文件审批通过部分员工的内退申请,并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员工薪酬》第二十条"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要求,昆明机床本应按照内退员工人数、内退福利补偿标准和应付的内退福利年限,测算相关应付福利的现值,确认当期费用和负债。但2013至2015年,昆明机床通过条件内退人数、不予全部计提内退员工福利和少计高管薪酬等方式,少计管理费用。

辞退福利方面,2013年昆明机床实际有内退人员143人,应当计管理费用6,553,232.16元,但财务记录内退人员131人,计入管理费用5,373,902.10元,少计12人,少计管理费用1,179,330.06元;2014年昆明机床实际有内退人员225人,应当计管理费用19,264,460.57元,但财务记录内退人员123人,计入管理费用8,185,458.83元,少计102人,少计管理费用11,079,001.74元;2015年昆明机床实际有内退人员289人,应当计管理费用21,337,006.61元,但财务记录内退人员120人,计入管理费用7,109,273.09元,少计169人,少计管理费用14,227,733.52元。

高管薪酬方面,昆明机床董事会2015年3月29日通过了高管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评方案,2016年3月30日通过了公司高管人员2015年度薪酬考评方案,昆明机床应当按照考评方案计提当年高管薪酬,但财务未予全部计提,2014年少计专项奖励1,000,000元,相应少计管理费用1,000,000元;2015年少计基本年薪及专项奖励共2,122,550.71元,相应少计管理费用2,,122,550.71元。

综上,2013年至2015年,昆明机床通过少计提辞退福利和高管薪酬的方式少计管理费用29,608,616.03元,虚增利润29,608,616.03元。其中,2013年少计辞退福利1,179,330.06元,导致管理费用少计1,179,330.06元,虚增利润1,179,330.06元;2014年少计辞退福利11,079,001.74元,少计高管薪酬1,000,000元,导致管理费用少计12,079,001.74元,虚增利润12,079,001.74元;2015年少计辞退福利14,227,733.52元,少计高管薪酬2,122,550.71元,导致管理费用少计16,350,284.23元,虚增利润16,350,284.23元。

三、昆明机床2013年至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存货数据存在虚假记载

2013年至2015年,昆明机床通过设置账外产成品库房、虚构生产业务、虚假降低实际产品制造成本等方式,多计各期营业成本,少计各年度期末存货,三年间累计多计成本235,272,252.56元,其中2013年多计成本120,871,685.64元,2014年多计成本69,014,625.10元,2015年多计成本45,385,341.82元;三年累计少计存货505,985,325.86元,其中2013年少计存货120,871,685.64元,2014年少计存货184,926,310.72元,2015年少计存货200,187,329.50元。昆明机床2013年至2015年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有关存货的数据与实际不符。

综上,2013年至2015年,昆明机床通过上述财务造假行为虚增收入483,080,163.99元,少计管理费用29,608,616.03元,少计存货505,985,325.86元,多计成本235,272,252.56元,虚增利润228,101,078.73元。其中,2013年虚增利润70,179,444.39元,虚增利润占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706.21%,昆明机床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将亏损披露为盈利;2014年虚增利润50,827,156.90元,减少了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亏损额,减少金额占公开披露利润总额的29.47%;2015年虚增利润107,094,477.44元,减少了公开披露的当期利润总额的亏损额,减少金额占公开披露利润总额的48.82%。昆明机床于2014年3月、2015年3月、2016年3月分别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

王兴时任昆明机床董事长,负责规划公司战略、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及协调股东等工作,是涉案财务造假行为的主要策划者、组织实施者。常宝强时任昆明机床总经理,主要负责昆明机床的日常经营,参与决策并负责财务造假工作的执行事宜。金晓峰于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任昆明机床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昆明机床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工作,金晓峰了解并参与财务造假过程,是提前确认收入、虚假发货、调减费用等财务造假行为的执行者。王兴、常宝强、金晓峰均在昆明机床2013年、2014年、2015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泽顺时任昆明机床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以高管身份签署了2013年年度报告,以董事身份签署了2014年、2015年年度报告。李红宁直接经办相关财务造假事项,以会计机构负责人身份签署了2013年、2014年、2015年年度报告。张泽顺、李红宁是昆明机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张晓毅、张涛、刘海洁、周东红、关欣、高明辉、刘岩、于成廷、刘强、杨雄胜、陈富生、唐春胜、罗涛、邵里、樊宏、蒋晶瑛、秦建中、周国兴、蔡哲民、彭梁锋、朱祥、叶农、许昆平为昆明机床时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关欣、高明辉、周东红、于成廷、许昆平、秦建中在201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刘强在2014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彭梁锋在2015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刘岩、刘海洁、蒋晶瑛在2014、2015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张晓毅、张涛、杨雄胜、陈富生、唐春胜、朱祥、罗涛、叶农、邵里、樊宏、蔡哲民、周国兴在2013年、2014年、2015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张晓毅时任昆明机床副董事长,分管技术、人力等工作,朱祥、叶农、许昆平、彭梁锋时任昆明机床副总经理并分管公司相关业务工作,邵里时任昆明机床监事会主席,均负有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在知道或听说昆明机床存在财务造假问题的情况下,未按照勤勉尽责要求,对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履行确认、审核职责。上述人员是昆明机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相关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证人证言、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为证。

昆明机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昆明机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二、对王兴、常宝强、金晓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张泽顺、李红宁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四、对张晓毅、朱祥、叶农、邵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7万元罚款;

五、对许昆平、彭梁锋、罗涛、张涛、杨雄胜、陈富生、唐春胜、樊宏、蔡哲民、周国兴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六、对刘岩、刘海洁、蒋晶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万元罚款;

七、对关欣、高明辉、周东红、于成廷、秦建中、刘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昆明机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采取隐瞒、编造重要事实等特别恶劣手段,涉案数额特别巨大,王兴、常宝强、金晓峰是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及第五条之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王兴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对常宝强、金晓峰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措施,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请你们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酉梦婷,电话:010-88061632;赵楠,电话010-88061006,传真010-88061632),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达我会行政处罚委员会或当地证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原文,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若对证监会拟处罚措施需要进行陈述及申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7-123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格拉斯,证券代码:002619)将于2017年11月17日(周五)开市起复牌。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15:00-16:00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双义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汉玉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一)请问公司本次收购的APPLOVIN公司,该公司的具体从事哪方面业务?

【回复】:

专注于移动端的互联网营销公司,公司集广告需求平台(DSP)、广告网络(Ad Network)和数据管理平台(DMP)于一体,连接广告主和媒体方两端。公司通过其产品和服务帮助广告主和移动端用户间精准匹配和互动。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专注于最大化广告客户的营销效果和媒体方的广告位变现能力。

(二)APPLOVIN公司核心竞争力是什么?

1、快速可扩展的系统架构和学习型算法。公司通过精准分析、学习和预测用户行为习惯,从而实现移动端广告的精准高效匹配,利用技术优势帮助广告主增加用户数量、提高广告投放效率,同时为媒体主带来更高的广告收益。

2、持续的广告技术研发。公司是移动端视频广告技术研发的领先者,并在该领域持续进行技术优化和研发;公司是可试玩广告技术研发及应用的先驱者之一,该技术目前已十分成熟并已持续投入使用。

3、广泛且稳定的广告主和媒体主网络。公司目前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400家优质广告主,合作媒体主超过3,000家,并在不断增长。

4、全球领先的行业地位。2015年被美国《福布斯》杂志列为全美国最具发展潜力公司的第八位,根据第三方渠道追踪平台AppsFlyer最新公布的广告平台综合表现报告,公司在全球游戏领域综合排名第四,其中北美和西欧地区iOS端排名第二,全球安卓端ROI表现排名第三。

(三)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体现在那些方面?

【回复】:

上市公司未来的两个战略发展方向是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内容生产和流量运营。在移动互联网服务领域,内容和流量已经密不可分,优质的内容能够产生流量,优质的流量能够促进内容的分发,二者相互叠加,产生良好的乘数效应。在内容板块,上市公司着力发展了移动终端游戏,并投资了漫画、影视剧制作、直播综艺内容制作、艺人经纪等相关的公司;在流量板块,公司收购了移动视频分发平台、应用分发平台等公司,并自建台湾和韩国发行公司团队,同时开始布局其他区域的团队。

标的公司处于移动互联网流量领域,其已经拥有H5、奖励视频广告、互动游戏广告等新型广告产品,其广告主和媒体主有较大比例为全球著名的移动终端游戏公司,并且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布局新的移动生态系统,例如Apple TV,AR/VR等领域。标的公司业务领域属于上市公司重点发展的主营方向之一。

(四)国际移动营销市场上Google和Facebook占据一半以上市场份额,标的公司是否面临生存压力?

【回复】:

Google和Facebook虽然占据移动营销市场的大半壁江山,但无法在全部领域面面俱到,这就给一些面向垂直领域的技术型广告平台生存空间和发展机遇,标的公司突出优势在于核心算法和匹配技术,以及在游戏、电商等垂直领域不断积累的数据和营销经验,因此得以快速发展。

(五)2017年艾格拉斯有哪些新上线的游戏,这些新游戏的市场情况如何?

【回复】

2017年11月1日,艾格拉斯MMOARPG手游爆款游戏《英雄战魂》续作《英雄战魂2》上线,该款游戏上线10小时即突破600万充值流水,国内上线一周净收入已经接近4,000万。2017年四季度属于公司收入高峰期,公司预计能够实际预测业绩。

(六)停牌期间内,公司向成都东方弘泰科技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了2.5亿元,请问后续是否还会继续追加投资金额?

【回复】

2017年11月16日,公司签订了《成都东方弘泰科技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公司拟投资7.5亿元认购成都东方弘泰科技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

(七)此次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是什么?

【回复】

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有两个标的,其中标的公司一,公司已投资了2.5亿元认购成都东方弘泰科技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份额,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笔投资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指标计算标准;标的二,因在交易方案细节洽谈中,公司与相关各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不能在承诺的停牌时间内完成预案的披露工作。

公司及相关各方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承诺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在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推动主营业务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在停牌期间,公司间接参与的对Applovin的投资预计将给公司带来稳定的财务收益,同时带来其与公司原有业务协同的较明确的预期,提高后续对其权益继续增加的概率;另外,公司原有管业资产的剥离事项也在推进中。

(八)重组失败后,公司具体业务发展方向是什么?

【回复】

本次重组失败并不改变公司具体业务发展方向和定位。

公司的发展方向依然是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内容提供和流量运营。未来将继续在致力于成为国际化移动娱乐内容提供商的基础上,依托移动娱乐内容及新媒体大数据营销产业打造国际化泛娱乐生态体系,成为国际化的移动娱乐内容提供商、运营商和发行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积极关注外延式发展机会,提升公司整体实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九)公司后续是否还会启动重组?

【回复】

本次重组终止之后,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及复牌公告之日起的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承诺期满后,若有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合适标的,且企业经营、财务健康,发展阶段适宜并购,公司将会积极推进,并将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排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可能性。

(十)本次终止重组,是否会影响公司2017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回复】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终止重组不会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公司预计可实现2017年原定经营目标。谢谢!

(十一)请问公司原资产剥离进展情况如何?

【回复】

为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分两轮以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对混凝土输水管道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出售。截至2017年10月30日,巨龙控股已向上市公司支付了部分款项。公司正在有序推动此次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剥离进展情况会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复牌的时间安排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格拉斯,证券代码:002619)将于2017年11月17日(周五)开市起复牌。

因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上市公司"或"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艾格拉斯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艾格拉斯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艾格拉斯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材料。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艾格拉斯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艾格拉斯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艾格拉斯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受艾格拉斯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2017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2017年6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7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2017年6月14日、2017年6月2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7-054);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2017年6月30日、2017年7月7日、2017年7月14日、2017年7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2017-062、2017-067、2017-068);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2017年8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2017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2017年8月9日、2017年8月16日、2017年8月23日、8月30日、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2017-087、2017-091、2017-093、2017-094、2017-096、2017-098);2017年9月23日,披露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公告编码:2017-100);2017年9月27日、10月11日、10月18日、10月2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1、2017-102、2017-103、2017-108);2017年10月27日,披露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11月1日、11月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2017-118)。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自2017年7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计划于2017年8月2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017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标的公司一相关进展

2017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公告编码:2017-100);2017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2017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9),公司出资2.5亿元投资成都东方弘泰科技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泰科技"),弘泰科技为上海鲲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泰信息")股东上海东证鲲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9.99%)的有限合伙人,鲲泰信息为美国公司AppLovinCorporation的境内股东。

(二)标的公司二相关进展

标的公司二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所属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二100%股权。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与标的公司二的交易对方签署意向协议或正式协议。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市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一)拟继续推进投资标的公司一,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继续推进现金投资弘泰科技,结合现阶段投资额度的情况,公司对于交易标的相关指标进行了计算,本次2.5亿元的投资额度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终止收购标的公司二

因未能就交易中标的公司二的资产估值等交易方案中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经与标的公司二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对标的公司二的收购。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标的公司一的现金收购相关方案,力求在稳定发展现有业务,努力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同时,通过产业投资和并购,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重组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艾格拉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艾格拉斯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艾格拉斯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1月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7-123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网上投资者说明会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格拉斯,证券代码:002619)将于2017年11月17日(周五)开市起复牌。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15:00-16:00在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就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双义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汉玉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一)请问公司本次收购的APPLOVIN公司,该公司的具体从事哪方面业务?

【回复】:

专注于移动端的互联网营销公司,公司集广告需求平台(DSP)、广告网络(Ad Network)和数据管理平台(DMP)于一体,连接广告主和媒体方两端。公司通过其产品和服务帮助广告主和移动端用户间精准匹配和互动。在这一过程中,公司专注于最大化广告客户的营销效果和媒体方的广告位变现能力。

(二)APPLOVIN公司核心竞争力是什么?

1、快速可扩展的系统架构和学习型算法。公司通过精准分析、学习和预测用户行为习惯,从而实现移动端广告的精准高效匹配,利用技术优势帮助广告主增加用户数量、提高广告投放效率,同时为媒体主带来更高的广告收益。

2、持续的广告技术研发。公司是移动端视频广告技术研发的领先者,并在该领域持续进行技术优化和研发;公司是可试